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洪筱雅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54

電子信箱：hyhung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小字第1140426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法規及發布令各1份

(62641735_11404262300A0C_ATTCH1.pdf、62641735_114042623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秘書，電話：02-7736741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局各科室(皆紙本)

